

## 內政部民政司 書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劉哲良  
聯絡電話：02-23565527  
傳真：02-23565508  
電子信箱：moi1587@mo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內民司字第111023223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01000000A111023223700-1.pdf)

主旨：檢送修正「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第7點附表1、  
第9點附表2及第13點附表3等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轄各宗  
教團體。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7月12日衛授家字第1110660697號函辦理。
- 二、貴轄登記有案寺廟或以宗教場所為設立基礎之宗教性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宗教團體），其場所如有附設兒童遊戲場設施者，應依旨揭「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規定，檢具兒童遊戲場設施基本資料（如旨揭附表1）及相關表件陳報貴局（處）完成備查手續，且該宗教團體就其設置兒童遊戲場設施應設置管理人員每個月依兒童遊戲場設施自主檢查表（如旨揭附表2）辦理自主檢查，另貴局（處）並應定期依兒童遊戲場設施稽查檢核表（如旨揭附表3）進行安全稽查，以加強維護兒童遊戲安全。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民政局、各縣(市)政府民政處



副本：

2022/07/15  
14:34:26  
電文  
交換章

裝

訂



線

